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家訴字第21號

原告 林龍成

訴訟代理人 江大寧律師

被告 黃文伯

訴訟代理人 陳君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之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查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與訴外人劉鳳珠離婚，另依民法第1056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之規定，請求劉鳳珠應與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見本院卷一第11頁），嗣於民國108年9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前，原告具狀撤回對於劉鳳珠請求離婚及損害賠償部分之訴訟（見本院卷二第35、105頁），揆諸前揭規定，核無不合，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與訴外人劉鳳珠於84年9月2日結婚，嗣於108年8月22日協議離婚並簽立離婚協議書。約101年

01 起，劉鳳珠即與被告有外遇之情形，劉鳳珠手機之通話費用  
02 無故暴增，講電話時看到原告亦會刻意閃避，多次無法清楚  
03 交代其行蹤，甚至於筆記上記載對被告之愛意。而依劉鳳珠  
04 與被告間之 LINE 對話紀錄及電話錄音內容，顯示其等間確有  
05 逾越普通朋友之情誼，甚至曾多次一起進出汽車旅館之情，  
06 包含 106 年 10 月 18 日原告從劉鳳珠手機定位發現被告與劉鳳  
07 珠有前往汽車旅館。另於 107 年 5 月 18 日原告又發現劉鳳珠  
08 與被告一起進入汽車旅館共處數小時後才分別離開，爾後經  
09 原告質問劉鳳珠，劉鳳珠亦坦承有與被告前往汽車旅館，而  
10 原告雖對劉鳳珠與被告提出妨害家庭刑事告訴經不起訴處分  
11 、再議駁回，復提請交付審判亦遭駁回。然前開情事縱無從  
12 直接證明被告二人有通姦行為，惟依一般社會通念，有夫之  
13 婦與異性共同滯留汽車旅館，足認已超越普通友誼，而被告  
14 明知劉鳳珠與原告為夫妻，仍與劉鳳珠有前開行為，均足認  
15 被告已侵害原告為劉鳳珠配偶之身分法益，爰依民法第 184  
16 條、第 195 條等規定，訴請被告給付非財產上損害賠償等語  
17 。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 1,500,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  
18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  
19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二、被告則以：伊否認與劉鳳珠有通姦或侵害配偶權等行為，伊  
21 與劉鳳珠雖為舊識，但 106 年 10 月 18 日並未與劉鳳珠至汽車  
22 旅館，107 年 5 月 18 日則係因二人欲討論劉鳳珠婚姻家務事  
23 ，而劉鳳珠易有情緒激動反應，不宜於公開場合談論，遂購  
24 買午餐前往汽車旅館邊吃邊談論，並無任何逾矩行為，原告  
25 前開主張僅為其單方臆測，況現今社會觀念中，出入汽車旅  
26 館原因甚多，不足以此即認伊與劉鳳珠有通姦情事；且依原  
27 告與劉鳳珠所簽立之離婚協議書第 4 條第 1 款內容，被告與  
28 劉鳳珠既共負連帶責任，而劉鳳珠已依約賠償原告 10 萬元，  
29 則超過 10 萬元部分之債務即已免除，不得再向伊請求等語，  
30 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  
31 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02 (一)被告與劉鳳珠曾於107年5月18日中午12時40分共同乘車進  
03 入高雄市三民區之汽車旅館，後劉鳳珠於當日14時10分先行  
04 搭乘計程車離去，被告再於當日15時20分自行駕車離開。

05 (二)原告曾以被告涉犯妨害家庭案件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提起刑  
06 事告訴，然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嗣原告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7 聲請交付審判，業經駁回。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又不法  
11 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12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  
13 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  
14 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  
15 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  
16 、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  
17 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  
18 而夫妻間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  
19 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  
20 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  
21 ，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最高法院  
22 55年台上字第2053號判例意旨參照。是侵害配偶權之行為，  
23 並不以通姦行為為限，倘夫妻之一方違反婚姻誠實義務，與  
24 婚姻外之第三人發生通姦或其他親密行為，而破壞他人婚姻  
25 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該行為人（含配偶之一方及  
26 婚姻外之第三人），即屬侵害婚姻關係存續中之他方配偶基  
27 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屬情節重大，自得依上開規定請  
28 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29 (二)經查：

30 1.原告主張伊與劉鳳珠於84年9月2日結婚，嗣於108年8  
31 月22日離婚並簽訂離婚協議書一節，有戶籍資料、離婚協

01 議書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為證（見本院卷一第57至58頁、  
02 卷二第115至121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03 2.原告主張劉鳳珠與被告有為通姦、相姦之行為而侵害其配  
04 偶權等語，業據其提出監視器錄影光碟、刑事告訴狀、原  
05 告與劉鳳珠之對話錄音光碟、錄音譯文、劉鳳珠手寫日記  
06 影本、被告與劉鳳珠之對話錄音光碟及錄音譯文等件為證  
07 （見本院卷一第25至39頁、第43至45頁、卷二第123至  
08 183頁），然為被告及劉鳳珠所否認。而原告前對劉鳳珠  
09 及被告有通姦及相姦之行為提起刑事妨害家庭告訴，經臺  
10 灣高雄地方檢察官偵查後以犯罪嫌疑不足而為不起訴  
11 ，嗣經原告提起再議，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查分署  
12 駁回其再議，而原告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再以前開事由  
13 聲請交付審判，亦經裁定駁回其聲請，此有臺灣高雄地方  
14 檢察官107年度偵字第20803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  
15 高等檢察署高雄檢查分署108年度上聲議字第204號處分  
16 書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聲判字第15號刑事裁定  
17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201至207頁），並經本院調閱  
18 前開卷宗核閱無訛，復為兩造所不爭執。本件原告雖主張  
19 被告與劉鳳珠有通姦、相姦之行為，然依其所提出之錄影  
20 光碟，僅能證明其二人曾共同前往汽車旅館，但無從證明  
21 二人間確有發生通姦、相姦行為之事實；且依原告與劉鳳  
22 珠間之對話錄音，可知劉鳳珠稱其與被告於107年5月18  
23 日至汽車旅館之目的係因被告要上廁所等語（見本院卷一  
24 第37頁），亦未承認二人間有為性行為；而原告雖又提出  
25 劉鳳珠與被告之通話錄音及譯文以作為證明被告曾與劉鳳  
26 珠發生性行為之證據，然綜觀原告所提出之107年7月24  
27 日及107年8月2日之通話內容（見本院卷二第139至179頁  
28 ）並無二人具體談及曾發生性行為之字眼，至多僅有諸  
29 如「你糟蹋我」、「玩一玩你就可以把我棄之於不顧」、  
30 「你這樣一句話就算了，我們兩個就沒關係了嗎」、「你  
31 對我始亂終棄」等疑似二人間曖昧或交往之內容，雖被告

01 於通話中另談到「她（指被告之妻）沒辦法告你（指劉鳳  
02 珠）嗎」，然此部分亦未能排除係在說明被告之妻得就其  
03 二人間之不正當交往提起民事侵害配偶權之訴訟，非必然  
04 係指被告之妻將對劉鳳珠提出相姦罪之刑事告訴，自無從  
05 以上開對話遽認其二人間有性行為之發生；至原告所提出  
06 被告與劉鳳珠於107年10月10日之錄音譯文，其中固有「  
07 你就不會私底下跟我亂搞，跟我發生關係」等語，然該對  
08 話中並未具體提及雙方發生性行為之細節，劉鳳珠於對話  
09 中所提及之發生關係，究竟係至何種之程度，是否已符合  
10 刑法第239條通姦、相姦罪係採性器接合說之構成要件，  
11 尚非明確，況被告亦未於該對話中承認其與劉鳳珠有發生  
12 性行為之事實，亦難僅以被告未及時就劉鳳珠所述表達反  
13 對之意，即逕認其默認有與劉鳳珠發生性行為，故此，實  
14 難僅以劉鳳珠曾於上開對話中主動提及「亂搞」、「發生  
15 關係」等語，遽認被告與劉鳳珠間有為通姦、相姦之行為  
16 。是依上開被告與劉鳳珠間之通話內容交參以觀，固堪推  
17 認其二人間互動及關係親密之事實，然尚無從認定其二人  
18 有發生通、相姦之性行為，而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足  
19 證被告與劉鳳珠間有發生性行為之事實，則本件尚無證據  
20 證明被告與劉鳳珠確有發生性行為，原告此部分主張即無  
21 可採。

- 22 3. 本件雖無法認定劉鳳珠與被告有原告主張之通姦、相姦行  
23 為，然被告與劉鳳珠曾於107年5月18日中午12時40分共  
24 同乘車進入高雄市三民區之汽車旅館，劉鳳珠之後於14時  
25 10分先行搭乘計程車離去，被告再於15時20分自行駕車離  
26 開等節，有原告所提出之監視器錄影光碟可證，且為兩造  
27 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25至27頁、第217頁、卷二第13  
28 頁），而被告固辯稱其當日與劉鳳珠前往該處係為談論劉  
29 鳳珠之婚姻問題，二人並無踰矩之行為云云，然參酌現今  
30 社會風氣及通常觀念，一男一女二人前往汽車旅館，多認  
31 係以該處作為男女私交幽會之場所，若非親密關係之人鮮

01 以汽車旅館房間為社交往來之場所，而被告為富有社會經  
02 驗之已婚成年男子，對於上情理當有所知悉，且被告既稱  
03 其前往汽車旅館係為與劉鳳珠討論婚姻問題，亦可見被告  
04 確知劉鳳珠為有夫之婦，則被告竟仍與其共同前往汽車旅  
05 館，二人並於汽車旅館內滯留約一個半小時，則其等行為  
06 縱無法證明有通姦、相姦行為，惟考量其二人之身分、情  
07 誼、敏感之出入地點及在內停留時間等條件，依一般社會  
08 常情顯難認係屬一般朋友間往來之社交行為，所為顯已逾  
09 越分際而屬不正當之往來行為，是被告辯稱進入汽車旅館  
10 原因甚多，不得因此認定其有侵害原告配偶權云云，委不  
11 足採。綜上，被告知悉劉鳳珠為有配偶之人，仍於107年  
12 5月18日與劉鳳珠進入汽車旅館滯留約一個半小時，上開  
13 行為要屬足以破壞原告與劉鳳珠間共同生活之幸福圓滿，  
14 而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而應構  
15 成侵權行為。至原告另主張被告與劉鳳珠亦有於106年10  
16 月18日共同前往汽車旅館乙節，此為被告及劉鳳珠所否認  
17 ，而依原告所提出之原告與劉鳳珠間之錄音譯文，劉鳳珠  
18 亦未承認其有與被告於上開時間前往汽車旅館，則原告此  
19 部分之主張，尚無證據可資證明，難認可採。

20 4. 人格法益或身分法益被侵害者所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慰  
21 撫金數額，既無任何客觀標準可資為據，則法院量定此項  
22 金額，即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影響、被害人痛苦  
23 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情形，核定相當之數  
24 額。本院審酌原告為大學畢業，目前於科技公司擔任督導  
25 工程師，107年申報給付所得為1,613,133元，名下有投  
26 資項目兩筆，財產總額8,450元，被告為專科畢業，現任  
27 臺灣台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7年申報給付所得為1,966,  
28 925元，名下有土地一筆、投資項目兩筆，財產總額為3,  
29 731,550元，業經兩造到庭陳述甚明（見本院卷二第215  
30 頁），並有兩造107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  
31 表可參（見本院卷二第185至207頁）；又被告明知劉鳳

01 珠為有配偶之人，仍於107年5月18日與劉鳳珠共同乘車  
02 進入汽車旅館，停留時間達一個半小時，無視劉鳳珠係原告  
03 告配偶之事實，危害原告婚姻生活之圓滿及幸福，致原告  
04 遭受相當程度之痛苦，惟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其二人有發生  
05 性行為等情，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20萬元，  
06 應屬適當；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

07 5. 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08 。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  
09 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債權人向  
10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  
11 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  
12 責任。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13 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民法第185條第1項、第274條  
14 、第276條第1項、第280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  
15 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成立和解，如無消滅其他債務人  
16 連帶賠償債務之意思，而其同意債務人賠償金額如超過依  
17 法應分擔額者，債權人就該連帶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並  
18 無作何免除，對他債務人而言，固僅生相對之效力，但其  
19 同意賠償金額如低於依法應分擔額時，該差額部分，即因  
20 債權人對其應分擔部分之免除而發生絕對效力（最高法院  
21 99年度台抗字第113號裁定、98年度台抗字第200號裁定  
22 意旨參照）。被告與劉鳳珠確有逾越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  
23 常往來，對原告基於配偶之身分法益造成侵害且情節重大  
24 ，已詳如前述，被告與劉鳳珠自屬構成共同侵權行為，而  
25 應對原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就被告與劉鳳珠間  
26 逾越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得請求被告賠償20萬元  
27 之慰撫金，復如前述，是被告與劉鳳珠相互間之內部應分  
28 擔額各為10萬元，應堪認定。又原告已於108年8月22日  
29 與劉鳳珠協議離婚，並於離婚協議書第4條第1款記載：  
30 「…女方於簽立本協議書之日起30日內賠償60萬元（含男  
31 方依民法第1056條向女方請求之損害賠償50萬元及依侵權

01 行為法律關係對女方及第三人甲○○請求連帶賠償10萬元  
02 )予男方後，男方其餘訴求由男方自行於前開訴訟向另一  
03 被告甲○○請求」內容，且劉鳳珠已依該離婚協議書賠償  
04 原告60萬元，原告並同意撤回本件訴訟中關於劉鳳珠之部  
05 分，此有前開離婚協議書及家事撤回起訴狀（見本院卷二  
06 第35頁、第117至119頁））在卷可佐，是以，原告固已就  
07 劉鳳珠與被告共同侵權行為之部分與劉鳳珠以10萬元達成  
08 和解，然原告並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揆諸前開說  
09 明，被告僅於劉鳳珠應分擔之10萬元損害賠償金額範圍內  
10 同免責任，至劉鳳珠應分擔之部分外，被告仍不免其責任  
11 ，是原告仍得請求被告賠償10萬元。

12 6.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14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15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16 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17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  
18 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起訴狀  
19 繕本於107年11月27日寄存於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  
20 民和派出所，有本院送達證書為憑（見本院卷一第125頁  
21 ），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該寄存送達，自  
22 寄存之日起經10日即107年12月7日發生效力。從而，原告  
23 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7年12月8日起按週  
24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195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26 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2月8日起至清償  
27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  
28 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29 ，爰判決如主文前二項所示。

30 六、未按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  
31 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經核



01 本件原告就主文欄第一項所示勝訴之部分，其金額未逾50萬  
02 元。是爰依上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  
03 擔保金額，准被告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  
04 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併予  
05 駁回。

0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07 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8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  
09 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  
10 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8 日  
12 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廖家陽  
13 法官 王俊隆  
14 法官 吳昆達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8 日  
19 書記官 王誠億